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阳市威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9日签订了《龙泉镇示范区1.5公里及六个村保洁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龙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龙安区农村垃圾不落地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龙农领办发[2026]7号）的精神要求，龙安区龙泉镇龙泉村、东平村、吴家洞村、大涧村、孟家庄村、陈家坡村6个村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职能已收归龙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不再属于原合同服务范围。若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导致服务内容重复、财政资金浪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之规定，就原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变更内容

（一）服务范围变更

原合同服务范围：龙泉镇示范区范围1.5公里及六个村（龙泉村、东平村、吴家洞村、大涧村、孟家庄村、陈家坡

村)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包括:龙泉镇示范区范围 1.5 公里及六个村的垃圾收集、运输以及村内的道路清扫、村庄内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孟家庄厕所和龙泉十字街厕所的卫生保洁,环镇东路、环镇北路、龙安大道西至合金园区门口道路及两侧卫生(包含两侧小广告清理)保洁等。

变更后服务范围:龙泉镇示范区主干道(乡村振兴示范路、龙泉大道、西王线、环镇东路、双平路、S303 线龙泉段)、两侧区域卫生保洁及孟家庄厕所和龙泉十字街厕所的卫生保洁。路面冲洗:1、站点 1.5 公里内洒水保持原合同保洁模式。2、其余道路每周不低于 3 遍。3、保持各条道路干净卫生,4、配合镇政府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二) 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总价:5680000 元,月平均 157000 元,以评估价 579600 元/年(大写: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为基准,签订本协议。变更后,合同总价:359700 个/8 个月(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月平均 44962.5 元。8 个月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本协议及原合同均履行完毕,合同即终止。

第二条 其他条款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款约定条款失效,以本协议变更后的服务范围和合同价款为准。

2.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变更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



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有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1日

